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進修部112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辦理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進修部學生。本補助對象不含延修生、暑期(重)補修、各類推廣教育班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因雙主修輔系延長修業時間及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學生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2年9月11日(一)至112年10月20日(五)止。(逾期恕不受理)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- 1.申請書(至「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」完成線上申辦作業，再下載申請表格填寫。)
- 2.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 112年8、9、10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
- 3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(新生、轉學生不須檢附)

四、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：**(無下列情事之一)**

- 1.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、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。
- 2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，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。
- 3.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-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
五、本補助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：

- 1.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學生已婚者，與其配偶合計。
- 2.記列人口中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單位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

申請資格—家庭年所得	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—學校類別
級距	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
30萬以下	20,000元
超過30萬~40萬以下	
超過40萬~50萬以下	
超過50萬~60萬以下	
超過60萬~70萬以下	
超過70萬~90萬以下	15,000

七、補助方式：每學年第1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教育部審核判定為合格者，助學金將直接扣除第2學期之學雜費，而非發放現金。

八、**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**(含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學雜費減免)**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**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**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**。

九、弱勢助學金承辦人：進修學務組溫小姐，電話：03-5593142 轉 2731。

弱勢助學金網站：明新科技大學\行政單位\學生事務處\進修學務組\教育部助學措施\弱勢助學金。

弱勢助學金網址：<https://admin.must.edu.tw/view/content.aspx?UnitID=108&id=3045&tp=menu>

* 休(轉)學當學期有申辦弱勢助學金者，同一個學期復學則不能辦理。